**关于《四平市**铁东区“百村示范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**》(征求意见稿）的解读**

**一、文件制定依据**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吉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吉办发〔2022〕23号）。

**二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聚焦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“五个振兴”，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，以产业集聚、富民强村为主线，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抓手，以“千村美丽”为基础，扎实开展“百村示范”行动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乡村高水平建设、农民高品质生活，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，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——坚持规划先行。秉持先规划后建设、无规划不建设要求，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依据规划实施项目建设，兼顾集聚提升、特色发展、城郊融合等村庄类型，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久久为功、从容建设，不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，不贪大求洋，防止千村一面。

——坚持农民主体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做决策、办事情注重调动农民参与热情，激发农民内生动力，决不能强迫命令，避免“政府干、农民看”。

——坚持产业支撑。注重产业与村庄发展、产业与人口集聚之间的互相促动，以产业吸引人，以人集聚产业，逐步把创建村建成区域内服务农民、人才汇聚和产业发展的节点，打造成集镇的副中心。

——坚持建管并重。健全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、农民主体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长效机制，合力打造决策共谋、发展共促、建设共管、成果共享的和美乡村。

——坚持党建引领。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省负总责、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，形成党政齐抓共管、上下协调贯通、多方合力共建的工作格局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项目主管单位为铁东区人民政府，责任单位为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四平市铁东区“百村示范”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基础设施。山门镇山门村，叶赫镇双合村、营盘村三个示范村项目共争取一般债资金2865万元。其中山门镇山门村用于新建水泥路铺装面积为8348㎡，路边石755m，既有水泥路罩面工程铺装面积6810㎡，新修沥青道路面积为581㎡，沥青路面改造面积为2506.4㎡，广场硬化铺装面积601㎡，安装太阳能路灯136盏。叶赫镇双合村“百村示范”项目新建水泥路面积为4992㎡，既有水泥路罩面工程铺装面积33904.3㎡，广场硬化铺装面积455㎡，路边石长度为1520m，安装太阳能路灯370盏；修建边沟长度为1230m，修建涵洞1处，护坡长度92m。叶赫镇营盘村“百村示范”项目新建沥青道路面积为1862㎡，新建水泥路铺装面积为6088㎡，既有水泥路罩面工程铺装面积13297㎡，广场硬化铺装面积2168㎡，安装太阳能路灯200盏；修建边沟长度为2726m，护坡长度为45m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提升现有乡村人居环境和精神文明生活，进一步提升乡村村容村貌，以及提高村民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四、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坚持省级统一部署，行业部门重点支持、市级督导推进、区级主体实施机制。建立区领导小组，落实各级责任夯实工作任务，组织协调和推进 “百村示范”工作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，按照“五化”闭环工作法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各乡镇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推进工作落地落细。各级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**（二）强化多方联动。**坚持分兵把口、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支持“百村示范”专项工作方案，推动行业政策、资金、资源、项目优先向“百村示范”村集聚发力，并注重在“百村示范”村中打造各自领域行业重点工作的试点示范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**持续压实各级责任，传导工作压力。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推动解决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推广。**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和网络新媒体，宣传“百村示范”工作进展、建设成效、成功经验，营造浓厚推进氛围，示范带动和美乡村建设。

**五、解读单位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**

解读单位：铁东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解 读 人：马春腾

联系电话：13694003777